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杨海坤，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于董事长杨海坤先生因公务外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福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到款之日起 30 天。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9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银行放款之日起一年。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位于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的 39 栋建筑物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